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24年5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可享受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 2、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5822
- 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 4、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32-733

5、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